

114 年度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攤位招商遴選簡章

一、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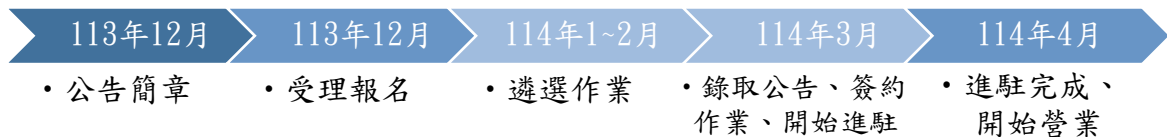
為提升本縣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以下簡稱東大門夜市)之攤商多元性與特色性、鼓勵在地青年創業，並強化東大門夜市整體競爭力，帶動觀光產業共榮發展，擬規劃目前園區內之空攤予有意願且戶籍設籍於花蓮縣者進駐經營。本次招募以異國美食攤商、文創與藝文類、創新創意料理為主題，希冀透過本計畫為東大門夜市評選出適合進駐之攤商，增加創新氣息。後續將協助輔導攤位經營者在行銷與營運上之培力，並落實相關管理措施，從攤商、各區夜市乃至整體東大門夜市能持續更加精進。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

三、辦理期程



(期程安排將視空攤數、申請狀況等滾動式調整)

四、東大門夜市預計招商之空攤

- (一)預計招商之空攤數:約 15 攤(※實際空攤數將視情況調整)，每一攤之攤位面積約 9 平方公尺。
- (二)本招商遴選之攤位分布於夜市各區，本府得視錄取攤商之經營類別與特性規劃其區位與地點配置，申請人不得指定。
- (三)招商作業結束後，若有其他空攤釋出，將視情況優先聯繫備取者。

五、申請資格

- (一)滿 18 歲且戶籍地設於花蓮縣滿 6 個月者(須提交最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查驗)。
- (二)滿 18 歲且已取得居留證、定居證並居留、定居在花蓮縣的外籍(含大陸、香港、澳門)人士(須提交居留證或定居證正反面影本供查驗)，持居留證申請者，居留證若逾期失效或逾期而未更新者，將自動失去審查或錄取資格。
- (三)每人以申請一個攤位為限。
- (四)主題為異國美食、文創與藝文類或創新創意料理之類別。
※加分項目:青年創業之攤商(符合年齡為 18-45 歲)。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六、申請方式

- (一)受理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一)17:30 止。
- (二)受理方式:將申請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

(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商業管理科)，並備註：114 年度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攤位招商遴選)。

七、申請應備資料

- (一)附件一、遴選申請書
- (二)附件二、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 (三)附件三、攤位營運計劃書
- (四)附件四、申請須知及同意書(請詳閱申請須知並簽名及蓋章)
- (※請至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或觀光資訊網下載遴選簡章、申請書等相關資料。)

八、遴選方式

- (一)申請資格審查:由本府依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初審，並經審查小組複審確認後，將符合資格者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觀光資訊網。
- (二)書面資料審查:由審查小組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之書面資料，擇前 40 名(書面資料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另行通知進行口頭簡報(同時將名單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觀光資訊網)。
- (三)口頭簡報:口頭簡報預計 7 分鐘及審查小組答詢 5 分鐘，合計一人約 12 分鐘。
- (四)審查項目如下(書面資料 60%、口頭簡報 40%):

書面資料	占比	口頭簡報	占比
1. 營運計畫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30%	1. 口語表達能力	35%
2. 產品及服務特色	20%	2. 簡報重點周全	35%
3. 創新與創意構想	15%	3. 答詢表現	30%
4. 行銷策略	15%		
5. 導入綠色低碳或永續經營等相關措施	10%		
6. 其他加分項目(例如:是否為青創業者、獲獎事蹟等)	10%		
滿分	100 分		100 分
總占比	60%		40%

- (五)公告遴選結果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觀光資訊網，並以電話、e-mail 及公文通知錄取者，告知相關事宜。

九、連絡窗口

- (一)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夜市招商張小姐。
- (二)電話:03-8227171 (#830)，時間為上班日 8:30~12:00/13:30~17:30。

114 年度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攤位招商遴選申請書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攤位名稱			
申請人 (負責人)		連絡 電話	室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E-mail			
戶籍、居留 或定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攤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異國美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與藝文類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意料理		
稅籍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商業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加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創業者(18-4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曾獲獎、相關認證等事蹟): _____		
攤商簡述			
商品特色 簡介			
經歷			

照片 (說明欄位可 自行修改)	商品照	商品照
	(可依需要自行添加表格及說明)	
	Logo、攤招設計等	社群媒體行銷或粉絲專頁
	其他(如:攤位預計設計樣貌)	其他

※檢附照片資料時，請勿交疊張貼，頁面不足可自行調整或增加頁面。

114 年度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攤位招商遴選申請
身分證明文件 黏貼表

申請人-身分證、居留證或定居證影 本黏貼處(正面)	申請人-身分證、居留證或定居證影 本黏貼處(反面)

(※申請人即為負責人本人)

114 年度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攤位招商遴選申請 攤位營運計劃書

壹、營運動機與構想

- 一、創業或經營動機
- 二、創業或經營構想

貳、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及服務特色
- 二、攤位設計構想
- 三、營運模式(如:除現場販售外,配合外送平台/宅配服務/網購通路等)
- 四、預期收益

參、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肆、導入綠色低碳相關規劃

伍、結論

- 一、效益說明
- 二、潛在風險及解決方法
- 三、未來展望

陸、其他

(得視需要填寫或附圖及附件,如:認證標章或相關證明文件、獲獎紀錄、媒體報導、曾參與市集活動出攤、同業合作或異業結盟、參與公益活動或弱勢關懷……等資料。)

114 年度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攤位招商遴選 申請須知及同意書

一、申請作業與進駐流程

- (一) 申請文件經收件後，由花蓮縣政府(下稱本府)辦理資格審查，未符合本遴選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書面資料初選及決選；若為資料缺件或待補正者，經本府電話通知申請人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 (二) 未通過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料初選之申請者，不另行通知。
- (三) 接獲通知進入決選之口頭簡報及答詢階段，應由申請人(即負責人本人)按照指定之地點與時間前往簡報及答詢，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 (四) 攤商接獲錄取通知當日起，負責人可至本府索取「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固定攤位使用行政契約書」，並得攜回審閱，最晚應於接獲錄取通知當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簽約，逾期視為放棄。
- (五) 負責人應親自至本府簽訂「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固定攤位使用行政契約書」，並於訂約當日交付履約保證金(以當年度月租金一個月費用計，且僅得以現金為之)。倘放棄簽約者得依序由備取者遞補。(※依據「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之第一款規定，固定攤位每攤每月以新臺幣 2,000 元計收。倘後續該收費標準有修正，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六) 攤商應於簽約完成之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進駐並開始營業，未於規定之期間內開始營業，或經本府限期開始營業而未開始營業，經本府書面通知達二次仍未營業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終止契約，且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七) 倘有前款之情形，本府得依序通知備取之申請者依第 4 款至第 6 款進行簽約與進駐作業。

二、攤位面積與配置

- (一) 每一處攤位面積約 9 平方公尺(以現場實際分配之使用範圍為準)。
- (二) 本次招商遴選之攤位分布於夜市各區，本府得視錄取攤商之經營類別與特性規劃其區位與地點配置，申請人不得指定。

三、營業設施之限制

飲食類攤販於營業時應加設符合衛生及環保法規相關規定之適當油煙設施，妥善排除其烹調時所產生之油煙。

四、經本次招商遴選錄取之攤商不得任意變更相關事項

為求招商遴選機制之公平性，經 114 年度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攤位招商遴選而入駐之攤商，應依照遴選申請時所提交之申請內容經營，不得變更(例如:販售品項、攤位名稱、攤位位置等)；如有擅自變更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續約或終止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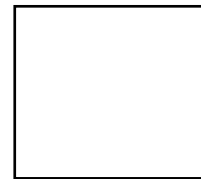
五、應遵守及配合之事項

1. 「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固定攤位使用行政契約書」原則上為一年簽訂一次。
2. 請詳閱並遵守「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
3. 進駐之攤位負責人應加入自治組織，並為當然會員。(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第7條)
4. 使用人有辦理稅籍登記、申報稅捐及食品業者登錄之義務。
5. 使用人應遵守花蓮縣政府及夜市各區自治組織之規定，按時繳交相關設施清潔費、管理費、使用攤位之水、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6. 為創造與維護本縣東大門夜市園區之良好形象，攤商應配合本府相關單位及夜市各區域管理委員會之經營管理措施與相關規範，本府並得視情形不定期查核，攤商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7. 茲同意花蓮縣政府辦理「114年度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攤位招商遴選」之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轉載、傳遞及利用攤商之申請資料進行各項行政、推廣及行銷工作。
8. 配合本府管理之相關社群媒體(如: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Instagram、花蓮觀光粉絲團等)進行行銷及宣傳作業。
9. 本次遴選之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或商品設計等內容發生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本府得取消其錄取資格、解除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因之衍生之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本人已詳閱「114年度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攤位招商遴選」之申請須知，了解並同意遵守上述內容；如本人提供之資料有不實致他人損害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同意請打勾，不同意則無法參加遴選)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蓋章)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攤位招商遴選

應備文件檢查清單(自行確認用)

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件一、遴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附件二、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附件三、攤位營運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附件四、申請須知及同意書(應親筆簽名及蓋章)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檢附照片資料時，請勿交疊張貼，頁面不足可自行調整或增加頁面，或張貼於附件頁面。)